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

服务招标采购（二）

无人机巡检数据自动识别缺陷的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招标

投标文件

（报价文件）

招标编号：GWFW-NXFW-291816

分标编号：ZHFW

包 号：JX2

包 名：无人机巡检数据自动识别缺陷的技术研究与应用

投标人：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7楼6层

联系人：邓宇

联系方式：13167578655

2018年5月10日

**投标专用章效力声明**

评标委员会：

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使用的“投标专用章”，与本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公章： 投标专用章：

# 报价文件

## 1. 报价范围

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条款要求、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、建设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等）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为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的费用、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或开展的各种相关的协调、检查、验收、审查、会议、达标和创优等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、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费用。

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规定，用图纸、清单和文字来界定供货和服务的范围和界限。

## 2. 报价方式

（1）投标人应基于上述报价涵盖内容，结合自身经验，自行测算报价。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，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。

（2）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用应包括人员基本工资、加班费、各种津贴和补助。

（3）报价表中每个细目，其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合同要求和自身计划安排填写，并都须填入单价或总价。

（4）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表细目中，未列细目的工作不予单独报价，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，招标人不另行支付。

（5）报价表中标明的暂列金额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须报经招标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，或者根本不予动用。

（6）若投标人中标，其投标价格即为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合同总价。合同签署后，合同总价是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服务的全部报酬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作任何调整（合同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
## 3. 报价明细表

报价明细表

分标编号：ZHFW

包号：JX2

投标人：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分项服务内容 | 数量 | 单价（万元） | 总价（万元） | 计算说明 |
| 1 | 无人机巡检数据自动识别缺陷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| 无人机巡检数据自动识别缺陷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| 1 | 73.0 | 73.0 | 无 |

投标人：（盖单位章）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8年5月10日

注：本表非固定格式，仅供参考，投标人报价明细表需根据“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”编制，否则自行补充。